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苗交簡字第692號

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SOMSAI WEERAYUT (中文名：拉宇，泰國籍)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27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SOMSAI WEERAYUT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- 二、核被告SOMSAI WEERAYUT（下稱被告）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之罪。
- 三、爰審酌被告前無酒後駕車之犯罪科刑紀錄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查，其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、判斷及行為控制能力均具有不良影響，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，竟於飲用酒類後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55毫克，即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，仍騎車行駛於公眾往來之道路上，雖未發生交通事故，已有危害行車安全之虞，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兼衡其於警詢時自陳職業為工、經濟狀況小康、智識程度國中畢業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又被告雖為外國人士，然係合法申請且經核准後來臺工作（見偵卷第23頁），考量其在臺灣無其他刑事犯罪紀錄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

01 表1份在卷可稽，且犯後態度尚佳，已有悔意，經此教訓，
02 應能知所警惕，尚無依刑法第95條諭知驅逐出境之必要，附
03 此敘明。

0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05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6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
07 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8 本案經檢察官劉偉誠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10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郭世顏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。

13 書記官 呂 彧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15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：

16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1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
18 ，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：

19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20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21 附件：

22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3 113年度速偵字第271號

24 被 告 SOMSAI WEERAYUT (泰國)

25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以簡易判決處
26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7 犯罪事實

28 一、SOMSAI WEERAYUT(中文譯名:拉宇)於民國113年11月22日17
29 時許起至19時許止，在址設苗栗縣○○鄉○○路00號「華企

01 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」廚房內飲用威士忌酒2瓶後，於吐氣所
02 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，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
03 交通工具之犯意，於其後之某不詳時點，騎乘免懸掛車牌之
04 微型電動二輪車，自前揭處所出發上路。嗣於同日19時許，
05 途經銅鑼鄉朝陽村朝東50之2號前，為警攔查發現其面有酒
06 容且散發酒味，並於同日19時51分許對其施以酒精濃度測
07 試，測得其呼氣所含酒精濃度值為每公升0.55毫克而查獲。

08 二、案經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報告偵辦。

09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0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SOMSAI WEERAYUT於警詢及偵查中
11 均坦承不諱，復有酒精測定紀錄表、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
12 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(儀器器號:A20173
13 1)、苗栗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及被告
14 指紋卡片各1份(均為影本)等附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
15 事實相符，犯嫌堪以認定。

16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
17 嫌。

1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9 此 致

2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22 檢 察 官 劉偉誠